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垂直管理，变更为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

理。根据国家、省减排目标任务，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组织审查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国家、省生态环境监察和督察工作。根据市委安排，经市政府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

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五)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法宣科、水生态科、土壤科、大气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执法一至六局、环境执法局、监测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生态环境局本级、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的一年。我局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如皋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

战为抓手，采取扎实有效举措，统筹推进环境整治、生态保护、执法监管等重点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是不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将生态环境工作和污染防治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做到统筹兼顾、共同发力，实现了良性发展，互动提升。制定攻坚任务清单，将责任分解到局各科室，定期调度项目及工程进展，研讨会商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针对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指标，统筹全市有关部门，发挥大气联席办、河长办等牵头协调作用，整体联动，聚力攻坚。加强督办交办，建立了领导包案、定期督查、典型曝光等制度，邀请市领导对各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推动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和废气治理、大气、水环境治理、“散乱污”整治以及环境信访重点问题整改。

二提升环境执法质效。加强执法监管以“四不六加强”为执法底线和目标，大力提升和强化执法人员的素质，做好做实做亮本职工作。今年以来，通过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境监管的相关机制、配强环境监察执法设备、转变环境监管的执法手段等，保持环境执法定力，不动摇、不松动、不开口子，环境执法的质效明显提升。2019年以来，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6679人次，检查排污企业2353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42起，罚款金额931万元。立案查处违法行为数、运用四个配套办案数均列全南通第一。强化部门联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共同监管、执法监督、司法保护三项机制，加强行刑衔接，与公安机关开展了6次集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移送刑事案件7件，提供线索1件。

今年以来，环境信访较去年有所下降，全年各类信访同比下降26.89%。省级以上下降41.4%，南通市级下降50.1%。化工园区废气扰民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9年8月份以来省级以上零举报。

三是不断增强监测能力。全面开展例行监测，共完成监测任务486份，手工分析样品数2692份，获手工监测数据约16123个，编制各类监测报告（表）628份；水气声自动监测正常开展，获水、气、声自动监测数分别为100740个、105120个、13152个。配合开展信访监测、调查监测和应急监测111次。全面加强自动监测，完成四个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三个水源地水水质自动站、两座空气自动站、两座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均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运行。深入开展“质量大排查”，通过资质认定项目4大类90项，在今年南通市技术比武中，获得团体第二名，三人总分进入前五名。

四是加强水环境治理。2019年，我市省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为71.4%，同比上升42.8个百分点；市考以上断面优Ⅲ比例为72.7%，同比上升45.4个百分点。狠抓重点断面水质改善。针对断面超标较多的如泰运河和通扬运河两条主要河道，制定了《如泰运河、通扬运河水质联动提升方案》《2019年度重点断面支流监测方案》，从今年1月开始，委托第三方对如泰运河和通扬运河重点断面周边的38条支流开展例行检测，掌握重点断面周边支流水质变化情况，评估支流水质对考核断面的影响，为重点断面周边支流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继续实施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制度。按月发布生态补偿结算结果，对各镇区间水环境质量实施生态补偿，倒

逼各镇区压实主体责任，重视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镇区二级河道考核试点。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长江、九华、石庄、江安、吴窑、下原、磨头、城南等镇（区、街道）的部分二级河道增设监测考核断面，通过对相关镇区二级河道的考核，调动镇区水环境治理的主动性。

五是强化大气污染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程项目，项目按期完成数在南通市名列前茅。全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PM2.5平均浓度和AQI达标率分别为41.4微克/立方米和78.1%。突出重点，狠抓工业污染源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废气专项治理行动，重点针对废气扰民问题，采取化工企业逐个过堂、增加巡查频次、走航车连续监控等非常规措施，确保排查废气污染源无死角，异味扰民问题露头就打。密集开展打赢蓝天保卫战、“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省统筹强化督查交办、南通交叉检查交办、VOCs专项检查等大气污染源联防联控专项行动。狠抓扬尘污染治理不松懈。对全市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道路施工、拆迁现场、市政工程等点位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各类施工单位、企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各种扬尘管控措施。对重点建设项目盐通铁路、通皋大道施工单位集中约谈，要求抓好扬尘管控。狠抓以机动车尾气污染为主的移动源污染控制。在重点路段、时段设岗检查和流动巡逻，对大货车、渣土车乱闯禁区、不按规定路线行驶、不进行车厢冲洗和遮盖不严实的违法行为实时拍摄取证、现场处罚。对全市一类和部分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集体约谈，要求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启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排查。狠抓重点区域大气网格化排查和精准治污，

目前全市重点区域已排查建立111个大气热点网格，明确责任人和监管人职责，强化现场巡查和问题交办督办。坚决清理取缔露天烧烤、店外设炉灶、流动经营等餐饮摊点，严查焚烧垃圾、落叶等行为。多部门联动，组织全市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治理以及多轮次浴室燃煤、施工扬尘、烧烤油烟等重污染行业联防联控专项行动。

六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完成涉镉企业排查，制定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园重金属专项整改实施方案、全口径涉重企业减排任务分解等涉重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工作，通过省级审核验收。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样品分析。有序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工作。沪江废油净化厂地块修复工作由长江镇负责实施，目前修复施工已结束,进入静置期；原南通长江镍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工程已开始实施，目前修复工程施工已接近完成,预计年底施工结束；南通宏昌牧业有限公司地块修复工程目前修复工程已施工完毕。

七是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南通九洲环保建设的危废填埋场项目已建成并试运行。如皋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场二期项目前期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到位，将进入实质性施工阶段，力争年底前建成投运。组织对辖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已发现问题蒙混过关，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情况。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组织相关部门和科室，会同专家，对企业固废危废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开展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工作，强化数据审核，形成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数据库。实现危险废物转移网上审批和信息化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333.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30.01万元，增长28.58%。其中：

(一) 收入总计7333.0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084.05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710.33万元，增长31.83%。主要原因是增加水环境区域补偿2725.01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762.66万元，减少沪江油品事件风险评估469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各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49.02万元，主要为生态环境局及监测站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资金。

(二) 支出总计7073.69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类)支出7073.6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2833.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4.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5.91万；项目支出4239.74万元，其中：机动车尾气监测135.65万元，攻坚办等污染防治支出122.5万元，危废司法鉴定支出78.22万元，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支出100万元，智慧环保二期支出300万元，上缴南通市级水环境区域补偿支出272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9.64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增加水环境区域补偿2725.01万,本年比上年减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762.66万，减少沪江油品事件风险评估469万。

2. 年末结转和结余259.3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生态环境局及监测站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成本支出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合计7084.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84.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合计707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3.95万元，占40.06%；项目支出4239.74万元，占59.9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333.07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30.01万元，增长28.58%。主要原因是增加水环境区域补偿2725.01万,本年比上年减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762.66万，减少沪江油品事件风险评估469万。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生态环境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073.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60.1万元，支出决算为707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98%。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40.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07.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预留奖金以及军转干部人员支出和二污普查专项支出。

2. 环保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帮扶村支出。

3. 环保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使用成本费用支出。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8.85万元，支出决算为754.6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以及财政奖金等预留支出。

5、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机动车尾气监测专项。

6、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5.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上缴南通市级水环境区域补偿支出。

7、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8.0万元，支出决算为74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部分费用支出。

8、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增加智慧环保和空气质量网格化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3.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7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2.61万元、津贴补贴818.20万元、奖金194.11万元、绩效工资37.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75.56万元、职业年金66.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49万元、住房公积金189.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万元、退休费85.69万元、奖励金388.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4万元。

（二）公用经费35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5万元、印刷费1.46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13.35万元、邮电

费1.31万元、差旅费98.35万元、维修（护）费0.29万元、租赁费2.64万元、会议费4.06万元、培训费3.79万元、公务接待费18.29万元、专用材料费0.18万元、劳务费38.28万元、委托业务费0.1万元、工会经费41.19万元、福利费8.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51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生态环境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9.64万元，增长29.7%。主要原因是增加水环境区域补偿支出2725.01万元，本年比上年减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支出762.66万元，减少沪江油品事件风险评估支出469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3.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79.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2.61万元、津贴补贴818.20万元、奖金194.11万元、绩效工资37.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75.56万元、职业年金66.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0.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5.49万元、住房公积金189.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万元、退休费85.69万元、奖励金388.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4万元。

（二）公用经费35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5万元、印刷费1.46万元、水费0.43万元、电费13.35万元、邮电费

1.31万元、差旅费98.35万元、维修(护)费0.29万元、租赁费2.64万元、会议费4.06万元、培训费3.79万元、公务接待费18.29万元、专用材料费0.18万元、劳务费38.28万元、委托业务费0.1万元、工会经费41.19万元、福利费8.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5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9.51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64%；公务接待费支出18.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7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决算数与上年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4.73万元，完成预算的71.27%，比上年决算增加6.07万元，主要原因为执法车辆老化，车龄均达十年以上，几辆车均需进行发动机大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车的运行费用

和维修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车辆的保险、GPS定位费用、维修保养以及油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18.93万元，完成预算的65.28%，比上年决算减少2.62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客人数和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陪客人数和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93万元，接待322批次，2118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各类专项检查，交叉执法及其他检查活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06万元，完成预算的67.67%，比上年决算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上级部门专项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参会人员 and 会议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4个，参加会议600人次。主要为召开污染防治攻坚、大气和水考核以及固废危废检查会议。

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0.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19%，比上年决算增加46.5万元，主要原因为安排全系统人员及乡镇环保负责人以及政府各部委办局参加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参培人员及标准。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5个，组织培训350人次。主要为培训生态环境关于水、土、气、固废以及环境信访等业务知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4.64万元，比2018年减少79.11万元，降低18.24%。主要原因是：减少二污普查和重点环境风险评估等一次性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5.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2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